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本會檔號 :Letter_to_ALL_Members-20190409(1)
致：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全體會員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2019年第一次特別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按照本會會章第 7.4 項「在周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委員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委員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在上次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常務委員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由於前委員李志雄先生於 3 月 22 日逝世，補選人士的所屬工會表示只保留勞聯會籍，因此該位人士未能符合資格補上委員空缺，故本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當日將以秘密投票方式補選一位第六屆常務委員，及修訂本會規則第 7.2 條。特別大會謹訂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在深水埗大埔道 18 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一樓舉行。隨函附上當日議程，敬請 閣下撥冗出席，不勝感荷！

2019 年第一次特別會員大會 議程

1. 以秘密投票補選一位第六屆常務委員
2. 修訂本會規則第 7.2 條

原文

7.2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會員中選出。獲選常務委員會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席一位、副主席二位、秘書一位及財政一位。其餘為常務委員。所有常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

修訂文

7.2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會員中選出。獲選常務委員會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席一位、副主席二位、秘書一位及財政一位。其餘為常務委員。所有常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秘書林欣怡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